

在校证明

致尼泊尔驻上海领事馆：

兹证明 _____ 同学（护照号： _____ ）
为 _____ （学校全称） _____ （院系
名称） _____ （级） 学生。

其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尼泊尔
停留，目的为 _____ （旅游/商务/探亲等）。

其停留期间将严格遵守尼泊尔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并按时归国。一切在尼泊尔
的费用由其本人承担。我校将保留其学籍直至其回国。

负责人：
（签字及公章）

负责人职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